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連峯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博鈞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巧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巧純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2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809,748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,228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9,7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228元，上訴

人應如數補繳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怡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秋明